

2024年湖南省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信访局为省委、省人民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机构，是省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2) 负责处理群众给省委、省政府和省信访局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信访群众做好相关准备和保障工作。

(3) 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完善和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督办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和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4) 负责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信息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 加大信访宣传，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信访人的信访行为，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驻京劝返进京上访人员，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信访秩序。

(6) 综合指导全省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全省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法治化建设。

(7) 指导全省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全省“互联网+

信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指导全省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信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9) 承担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承担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办理群众向省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2024年我局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仅局机关本部1个单位,与上年持平。内设办公室、综合调研处、督查处、办信处、网络信访处、接访一处、接访二处、驻京劝返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等10个职能处室,财务由局机关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信访局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1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02.89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

增加 353.5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增加 162.96 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5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75.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71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878.89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6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53.5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增加 162.96 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5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支出较上年增加 175.6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71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8.89 万元，占 82.22%；教育 60 万元，占 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万元，占 7.21%；卫生健康支出 249 万元，占 5.28%；住房保障支出 190 万元，占 4.0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566.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151.7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支出 1361.00 万元，主

要用于省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长沙分流中心日常维护和管理经费及 2023 年结余结转的信访工作聘用人员专项经费、省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长沙分流中心日常维护和管理经费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90.7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信访系统干部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信访干部培训、重复信访积案法律专家咨询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法治化宣传报道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舆情监控系统服务费、上访接济费、信访理论课题研究和 2023 年结余结转的信访理论课题研究、全省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36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9 万元，下降 5.02 %，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1 万元，全年保持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6.25 万元, 拟召开 1 次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和 1 次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人数约 100 人, 内容为传达学习国家信访局重要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 2024 年度全省信访工作任务; 4-6 次信访工作调度会, 每次会议人数 50 人左右, 内容为推进接访、办信、网信、督查、政策法规等信访业务工作; 培训费预算 60 万元, 拟开展 2 轮全省信访干部法治化素质提升培训, 人数约 120 人, 内容为提升全省信访干部信访法治化能力培训; 省驻京信访办工作人员培训, 人数约 50 人, 内容为信访能力提升和工作业务培训。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11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6.19万元，项目支出1548.5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表